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54號

03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CT00074185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0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1 上列人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4
14 年4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5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於112年12月29日受理兒保通報，相對人母CT00074185M患有梅毒未積極治療、
18 孕期未定期產檢，明顯忽視相對人健康，致相對人出生後垂直
19 感染梅毒機率高，又家中環境髒亂不利相對人成長，且相
20 對人母有疏忽照顧相對人姊之紀錄，故新竹縣政府於113年1
21 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22 �嗣新竹縣政府於113年7月4日函請聲請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23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接
24 回個案管理權，經聲請人訪查相對人父CT00000000F已遷居
25 本縣滿6個月，故於113年7月12日接返相對人安置於本縣緊
26 短家庭並接續處遇。

27 二、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目前在物流公司上大夜班，11
28 4年1月13日上午5點下班後，從桃園騎車返回後龍，與聲請
29 人社工會談時精神狀況不佳，但尚能討論相對人春節返家計

畫。相對人父提供相對人春節返家期間之生活照片，聲請人社工評估相對人返家時之受照顧狀況尚可。相對人父雖有接返相對人返家之意願，但對於未來照顧計畫尚未明確且無實質定性，仍以繼續由相對人繼祖母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方向進行，然相對人繼祖母目前因工作之故，尚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照顧計畫尚待討論。相對人母與相對人父離婚後鮮少聯繫，亦未出席親子會面，僅口頭表示不同意由相對人父單獨行使親權，相對人父後續將以訴訟方式聲請改定。綜上所述，相對人父雖有接返意願，但生活不穩定且尚無明確照顧計畫，易因工作影響會面及訪視，將照顧相對人之責轉嫁予相對人繼祖母，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請依法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以維其權益等語。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7號民事裁定。
-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四)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為一歲多之幼兒，無法表達是否想跟法官見面或是否想對法官表示意見；相對人父與繼祖母均同意本件聲請，相對人父表示其正努力工作，期待接返相對人。)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陳明芳